**附件1：**

**“上海市科协青年科技人才飞翔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上海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积极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活跃学术交流气氛，促进上海青年科技人员成长、成才，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上海市科协）党组研究,决定实施“上海市科协青年科技人才飞翔计划”(以下简称“飞翔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飞翔计划”由上海市科协和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资助经费由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提供。同时，资助计划接受境内外团体、企业和个人的捐款。捐助者可根据一定的捐助金额作为该计划的主办单位或支持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飞翔计划”由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飞翔计划”成立飞翔计划评审委员会，负责“飞翔计划”资助青年科技人员的评审。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五条**“飞翔计划”专门资助上海青年科技人员出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所需的来往交通费用。“飞翔计划”原则上每年资助20人。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强烈的事业心；

2、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以申报当年计）；

3、具有本年度或下一年度应邀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宣读论文的邀请信和有关证明。

**第七条**　“飞翔计划”资助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主要是：

1、由境外学术团体主办，与会者来自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和地区；

2、在境外召开；

3、会议学科等级必须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学科。

4、国际性学术会议交流内容应是学科发展前沿和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我国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或高新技术学科领域研究方向，符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产业、重点学科和重点技术领域实际要求。

1. **评审程序**

**第八条** “飞翔计划”资助人员的评审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每年评选一到二次。

**第九条** “飞翔计划”的申报与审定：

1、上海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区县科协、园区科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推荐人选。

2、个人也可以直接向上海市科协提出申请，由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认定后受理。

3、资助者的申报须按要求填写《上海市科协青年科技人才飞翔计划申请表》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证明材料包括有关国（境）外学术交流会议（活动）的邀请函及相关业绩材料。申报材料由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统一受理。

 4、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和分类后，提交“飞翔计划”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受资助人选。对受资助人选在网络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发现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5、确定受资助人选后，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根据受资助人参加国际性会议的地点，提出相应的资助金额，报经上海市科协分管此项工作的驻会副主席批准。

 6、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根据审定结果，向受资助人颁发资助证书，并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受资助人选。

7、受资助人在参加完国际性学术会议后将参加会议情况报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并根据资助额度办理出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来往交通费用的核销事宜。

　　**第十条**　受资助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在申请、审定等过程中，经证实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则取消受资助人资格，追缴资助金，并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通报受资助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市科协青年科技人才飞翔计划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简况 | 姓名(中文 )： | 姓名(英文) ：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别： | 学历： |
| 所在单位名称： | 职务： | 职称：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手机）： | 邮编：  |
| 电子邮箱： |
| 推荐单位： |
| 应邀参加会议简况 | 会议名称(中英文)： |
| 会议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会议地点 (国家/地区、城市) ： |
| 会议主办机构、组织者名称(中英文)： |
| 会议性质、重要性：(见注) |
| 应邀大会报告题目(中英文)： |
| 邀请人姓名(中英文)： |
| 大会宣读论文题目(中英文)： |
| 来往交通(机票)经费预计： 元（人民币）  |
| **声明** |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所在单位意见(所在单位就申请表所填内容是否属实,申请人学术水平等进行审审核后签署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推荐单位意见(申请人参加会议的情况是否属实，会议主办机构及会议主题等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上海市科协组织人事处意见(建议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上海市科协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注：会议性质、重要性主要指该国际性学术会议的水平、规模、影响、是否系列会议，我国科学家历次及本次参加会议情况，有无一中一台等。